

证券代码：832013

证券简称：博涛文化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大连博同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6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6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76

万元。2015 年 9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2586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6783）。募集资金及审批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 6,000,632.48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账户号码：290856326124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详见公告 2016-047 号），将在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元）	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元）
《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997,600.00	采购款	1,259,163.01
			税费	3,385,113.67
			员工薪酬	1,353,323.32
合计		5,997,600.00	5,997,600.0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